

請參加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中重補修 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 本期重補修自 111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六)起陸續開課，上課日期請參閱開課一覽表。
2. 同學務必自行攜帶上課課本，上課態度將會列入成績評量重要因素，必須著校服到校。
2. 請同學務必再次至教務處公佈欄確認上課名單是否與自己選課符合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3. 老師成績考查項目及比例，可含作業、上課勤惰、情意、出缺席、服從態度、教室清潔維護及幹部表現等項目，請協助於每次上課結束時將教室垃圾清除完畢，維持教室整潔。
4. 學生請假單，可請學生自行到教務處領取請假單填寫，不用再去購買合作社的請假單。
5. 依據「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與「本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，學生參加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。
6. 重補修課程早上上課時間為 8:20~12:10(四節)，下午上課時間 1:20~5:10(四節)。
7. 若事假及曠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8. 若曠課節數達該科目上課總節數六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9. 事假需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並完成手續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。病假不論時數多寡需備醫院或診所證明文件，一週內向任課教師請假並完成手續（請假單需經家長簽名→任課教師簽名→交教務處實研組）。
10. 遲到 10 分鐘者，列入遲到一次，遲到二次以曠課一次計算。

重補修上課時數不多，請同學勿隨意請假，以免影響學習。